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江宜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40號、113年度執字第25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宜津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宜津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補充為「民國113年2月8日21時5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次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

01 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
02 應注意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及審酌輕重罪
03 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
04 性、被告前科之關聯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被
05 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為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5年
06 度台抗字第449號、第888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江宜津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中之最後事實審審理之
09 案件為編號2所示之案件，係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78
10 號判決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
11 決在卷可稽，是本案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12 檢察署檢察官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出
13 聲請，於法無不合，先予敘明。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
14 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
15 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行為時點係在附表編
16 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113年5月14日前，有各該判決
17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聲請人就
18 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
19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0 （二）本院權衡附表所示各罪，罪質不相同，並參考各罪之行為
21 態樣、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動機目的，及各罪
22 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等一切情狀，對於受刑
23 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6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應附繕本）

01

書記官 林欣宜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